

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61249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轮台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4号	后勤保障服务	-	-	品牌:	1	年	12000 0.00	12000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贰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关于物业管理服务的市场合同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服务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线下合同为准

甲方（公章）：轮台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轮台县滨湖北小区邦泰物业2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4670528

开户银行：轮台农商银行

开户银行：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48010012010109193467

账号：84801001201011824551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4日